

客戶姓名：

電話號碼：

手機螢幕保養服務名稱：	手機螢幕保養服務計劃
保養期限：	6 個月（以銷售發票發出日期開始計算首六個月）

### 手機螢幕保養服務

如客戶的手機螢幕於保養期限內意外損毀，可於保養期限內獲最多達 1,000 港元的手機螢幕維修或更換的服務（“本服務”）。當手機螢幕維修或更換的費用超出該金額時，餘額須由客戶支付。客戶於保養期限內只可使用本服務 1 次。當手機螢幕成功維修或更換後，此附加合約會自動終止而不會提供任何退款。

本服務只可於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（「中國移動香港」）選購指定手機同時一併登記。每部於中國移動香港所選購指定手機（“指定手機”）只可選用本服務 1 次。

### 手機螢幕維修或更換程序

1. 致電 2111 4999 預約手機螢幕維修或更換的日期，於指定日期帶同(i) 指定手機; (ii) 購買手機單據正本 及(iii) 此附加合約前往原廠手機生產商及／或其授權維修中心。
2. 客戶須先自行支付手機螢幕維修或更換的費用。
3. 有關表格及原廠維修單據正本須於完成維修或更換後 14 日內以郵寄方式提交。該維修單據正本須包括但不限於選購裝置的 IMEI 編號、裝置型號、維修日期、螢幕損毀原因及損毀螢幕的維修費用。維修或更換日期必須在保養期限內發生。

郵寄至: [screenprotection@hk.chinamobile.com](mailto:screenprotection@hk.chinamobile.com)

4. 若手機螢幕無法維修或更換，客戶可於中國移動香港補購新手機，並提供購買收據正本，方可獲最多達 1,000 港元補購申請。
5. 中國移動香港擁有絕對最後決定權，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資料而接納或認可本服務。支票將於提交所需文件的 30 個工作天內會郵寄到客戶於有關表格所提供的地址。所有發出的支票將以港元發出及只可於位於香港的銀行入賬。

### 以下情況不在維修保養範圍內

本服務不適用於以下事項：

- a. 指定手機型號或機身編號曾被刪改或除去或與銷售發票的資料不符；
- b. 產品瑕疵或於購買時存在的不良狀況並應被原廠製造商召回；
- c. 按照原廠製造商建議的一般定期維修、檢查、清潔、潤滑或加油、調整或校準所引致的任何費用；
- d. 任何由非指定維修商進行維修後發生之損毀；
- e. 該損失或損毀並不影響螢幕及/或其 LCD 顯示屏的操作，包括但不限於刮痕、裂紋（玻璃或顯示屏裂紋而影響螢幕操作除外）、分裂、色差、變色、外在形態改變；
- f. 外部因素，如配線錯誤、電源接駁或充電位置裝設不當、電壓規格不符、訊號接收調整(由於訊號接收不佳)等所引起之任何損失；
- g. 因惡意破壞而導致之任何損毀；
- h. 以下情況下之任何損毀或故障：
  - 手機損耗或逐漸惡化 (例如生鏽、自然損壞等等)；
  - 濕度、汗液、腐蝕、生鏽、冷凝、蒸發、潮濕、多塵或溫度變化，除非是在突發性和不能預見的情況下引致之損毀(但不包括意外接觸水或液體)。

- i. 軟件 (包括操作系統及任何儲存數據)、任何因軟件安裝或移除、電腦病毒、病毒預防及其他周邊或外部軟件所引致的故障。

客戶已細閱、明白及同意一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所載之內容，並同意接受其約束。上述聲明分別載於 <https://www.hk.chinamobile.com/tc/pics.html> 及 <https://www.hk.chinamobile.com/tc/privacy.html>。

中國移動香港保留本服務之最終決定權，並可隨時更改本服務的相關條款及細則。

同意及接納

客戶簽署

日期